

厦门理工学院人事处文件

人事[2018]01号

厦门理工学院关于预聘 李晓丹等4位博士副教授职务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:

根据《优秀博士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其补充规定，经个人申请、二级学院推荐、代表作送校外同行专家鉴定，并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，预聘李晓丹等4位博士副教授职务，具体如下：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：李晓丹

光电与通信工程学院：郭榕榕、伊锦旺、赵铭杰

以上4位博士预聘时间自2018年1月起，聘期两年；其待遇由所在单位决定，经费由所在单位自行解决。

特此通知。

(以下空白)

主题词：职务 预聘 通知

厦门理工学院人事处

2018年1月24日印发

